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sup>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會議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  
通過載於召開會議通告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或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A.	i) 重選謝吉人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謝明欣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為董事。		
	iv) 重選Viroj Sangsnit先生為董事。		
	v)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董事。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權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B.	授權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C.	增加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至20%以上限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閣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任何人士擔任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將「✓」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正式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副本，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